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声明如下：本人作为监事已经全文阅读《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保证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对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本人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3）。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